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4/05-06號文件

檔號：CB2/BC/13/04

2006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

2. 在2005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法案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3次會議，並接獲29個團體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和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 (a) 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醫療廢物，以便對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予以管制(條例草案第2至6、15、16、21(a)、21(b)、22及25條(附表8))；
- (b) 施行禁止從某些已發展國家出口有害廢物的國際禁令(下稱“巴塞爾禁令”)，以及確保若干種類的廢物的輸入或輸出管制不會違反香港在《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下稱“《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條例草案第8、9、13、23(附表6)、24(附表7)及25條(附表9))；
- (c) 加強管制進口非危險廢物的處置(條例草案第10至12條及20條)；及
- (d) 作出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7、14、17至19、25(附表10及11)及26至30條)。

相關文件

5.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參考下列相關文件——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00年12月發表的《醫療廢物處理技術方案檢討報告書》；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5年7月擬備有關《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的近期發展》的資料便覽；
 - (c) 政府當局於2001年發出的《醫療廢物收集商及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該守則旨在提供指引給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留產院、護養院和政府診所，以及廢物收集商；
 - (d) 政府當局於2001年發出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該守則旨在提供指引給醫務化驗所、私人診所、中醫藥／醫務診所及大學等；
 - (e) 將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本，該規例旨在管制醫療廢物的料理、收集、處理及處置；及
 - (f) 於1992年3月22日獲締約方大會通過的《巴塞爾公約》。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主題	段數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背景	7-15
指定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 二噁英排放管制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監察機制	16-25
• 團體的意見	26
• 諮詢葵青區議會	27-35
• 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的發展	36-37
“醫療廢物”的分類	38-40
• 第1組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41-42
• 第3組 —— 人體和動物組織	43-51
• 第4組 —— 傳染性物料	52-54
• 第5組 —— 敷料	55-56
• 第6組 —— 其他廢物	57-59

• 健美中心所產生的廢物	60-62
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有關各方的責任及管制計劃所訂的罰則	63-68
保存紀錄	69-72
醫療廢物的處置費用	73-76
收集服務	77-79
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及有效期	80-82
訓練課程	83-84
寬限期	85
處置輸入的非危險廢物	
背景	86
進口廢物的處置費用	87-94
實施巴塞爾禁令	
背景	95-98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	99-100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1-107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108-111
《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112-114
發出輸入或輸出廢物許可證的條件	115-117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背景

7. 醫療廢物指源自牙科、醫療、護理、獸醫、病理／化驗或藥物的工作或研究的廢物，主要包括使用過或受污染的利器，例如針筒／針咀、化驗所廢物、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來自病人的傳染性物料，以及外科敷料。醫療廢物可能傳染疾病及危害生命，若不妥善處理，便會危害健康。

8. 目前，政府對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並無特別規定。大部分的醫療廢物都是未經處理便棄置於堆填區。

9.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當局在1997年10月就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稱“管制計劃”)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根據該計劃，當

局建議立法管制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亦即醫院、留產所及政府診所)，作為處理有關問題的第一步，而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例如私家醫生、牙醫和獸醫診所及化驗所)則可暫時不納入立法管制的範圍。收集所得的醫療廢物應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

10. 當局曾進行一項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所得結論認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能夠以環保的方式處理醫療廢物。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於1999年5月通過有關的環評報告。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此事項時，曾要求政府就處理醫療廢物的其他技術方案提供更多資料。

11. 就此，環保署委聘醫療廢物管理方面的國際專家William K. Townend先生探討世界現行的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研究有關的國際做法，以及就該等技術是否適用於香港提供意見。《醫療廢物處理技術方案檢討報告書》其後在2000年12月發表。該項檢討建議政府以高溫焚化方式作為處理醫療廢物的中期方案，但長遠而言，政府應緊貼此方面的最新發展，掌握焚化以外的其他新處理技術。

12. 政府當局亦檢討有關收集醫療廢物的管制工作，並於2001年完成該項檢討。為能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一個更妥善的收集系統，把所有大型及小型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同時納入法例的管制範圍，要求他們把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妥為分隔，並妥當處置醫療廢物。

13. 經修訂的管制計劃包括下列主要環節 ——

- (a) 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的營辦商；
- (b) 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把這類廢物與其他都市固體廢物分開，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把這類廢物送作處置；
- (c) 頒布工作守則，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亦即醫院)、廢物收集商及小型廢物產生者(亦即診所及醫務化驗所等)就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醫療廢物提供指引；
- (d) 實施運載紀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及
- (e) 指定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

14. 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就建議推行的管制計劃發出諮詢文件，向中西醫療界、牙科、護理和獸醫行業、環保團體、學術院校、廢物收集商，以及其他相關組織徵詢意見。除綠色和平與葵青區議會之

外，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回應意見整體上表示支持修訂管制計劃。環諮會於2002年4月獲諮詢其對建議的管制計劃的意見，並表示支持該建議。

15.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旨在立法管制醫療廢物的處理事宜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然而，該條例草案於2004年9月30日當屆的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

指定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二噁英排放管制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監察機制

16. 委員在研究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否適合處理醫療廢物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現行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運作所施行的監察、二噁英排放管制及監測機制，以及有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的最新數據。

17. 政府當局解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運作受環保署密切監察。該處理中心不但採用現時最優良的技術，更配備先進的污染消滅及排放控制系統，以符合最嚴格的環保標準。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專為處理化學廢物而設，並有完備的設施，能夠防止焚化過程中產生二噁英，並可把二噁英排放量減至最低。環評的結論認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而該處理中心亦能符合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為配合管制計劃的推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將會進行改建，以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

18. 二噁英是有機物和含有氯的物料在不完全燃燒過程中產生，一些大自然活動如森林大火及火山爆發亦產生二噁英。二噁英可被高溫消滅，但會在攝氏400度至200度之間再次產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符合非常嚴格的二噁英排放標準，每立方米的國際毒性當量不得多於0.1毫微克，此標準相當於世界其他國家類似設施所採用的最嚴格標準。在2004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煙囪排放物的二噁英含量平均為每立方米含0.0054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遠低於每立方米含0.1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的排放上限，

19. 除持續監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煙囪排放物外，環保署每月亦會監測青衣島長青邨周邊空氣的二噁英含量。此外，荃灣及中西區的兩個空氣監測站，亦監測二噁英水平。根據監測結果，青衣周邊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與荃灣及中西區及荃灣區相若。至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長青邨監測站的監測結果，每季均會向葵青區議會匯報。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測排放水平，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向公眾發表有關的數據。二噁英的量度結果載於環保署網站。

20.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篤灣迪士尼工程項目所產生的二噁英剩餘物的處置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期間，竹篙灣迪士尼工程項目一共產生了78.8公噸的二噁英剩餘物，分4次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在焚化該等剩餘物期間，由浸會大學一名教授擔任的獨立審查專家一直密切監測該處理中

心的煙囪排放物、青衣及葵涌一帶的周邊空氣質素，以及焚化爐的灰燼。獨立審查專家的監測結果顯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煙囪排放物的二噁英濃度遠低於現時焚化爐排放物含有二噁英的國際標準，即每立方米含0.1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而灰燼的二噁英含量，則遠低於污染泥土最常用的標準，即每公斤含1 000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此外，周邊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亦屬偏低。獨立審查專家認為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含二噁英剩餘物的方法安全有效，並沒有對環境構成額外負擔。

21. 委員亦關注到二噁英含量對人體(尤其是哺乳母親)的累積影響，以及二噁英會否增加患癌症的風險。

2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歐洲聯盟的資料指出，人類經由進食所攝入的二噁英佔總攝入量的95%至98%。世衛建議每日容許攝入量，是按每公斤體重計算，每日不得超過1至4微微克。每日容許攝入量是以一個人一生計算每日可攝取的分量，只要長時間的平均攝入量合乎這標準，即使攝入量間中超標，也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換言之，一個重70公斤的人，只要長時間的攝入量平均每日不超過70微微克國際毒性當量，即使偶爾攝入過量二噁英，預期亦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

23. 在2002至03年度，香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曾進行一項研究，分析哺乳母親乳汁的二噁英含量。該研究是世衛／歐盟第三輪二噁英攝入研究的一部分，共有26個國家和地區參與，當中包括香港。研究結果顯示，在參與的26個國家和地區中，本港婦女母乳的二噁英含量，屬中等至偏低，較大多數參與研究的歐洲國家為低。

2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二噁英普遍會增加患癌的機會，但沒有任何一種癌症會特別佔多數。癌症可以由多種因素引致，不同的癌症又會有不同的影響因素。除癌症之外，在過去數宗工業意外中，攝入大量二噁英的人會出現皮膚毛病、肝臟受損及內分泌系統失調。

25.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由1994至2003年的10年期間，在葵青區死於癌症的人數相對於全港總死亡人數的百分率。委員察悉，有關數據顯示葵青區居民的癌症比率與全港各區居民相若。

團體的意見

26.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以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些團體認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但必須在處理廢物前先控制其來源，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出的廢氣及其他排放物須適當處理並小心監測。一些團體籲請政府研究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機構，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日後處理醫療廢物時的運作情況、加強監測二噁英及其他危險氣體的排放，以及更頻密地向該區居民公布相關的數據。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並表示極其憂慮二噁英排放物會危害葵青區居民的健康。葵青區議會認為政府

應在遠離民居的地點設立醫療廢物處理設施，並要求政府就處理不同類別的廢物制訂全面的計劃。

諮詢葵青區議會

27. 法案委員會對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有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表示關注，但亦察悉政府當局曾致力向葵青區議會解釋該項建議的詳情，以及回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8. 政府當局解釋，自1997年就有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首次諮詢葵青區議會後，當局於1999年再向葵青區議會概述環評結果，而環評的結論認為焚化醫療廢物是合乎環境原則及安全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亦配備足夠設備，符合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葵青區議會曾於1999年通過一項議案，反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為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曾委聘一名醫療廢物管理的國際專家，檢討各個醫療廢物處理方案，並於2002年向葵青區議會匯報專家的檢討結果。檢討結果再次確證環評的結論，就是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可在合乎環境原則及安全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全面的方法以徹底處理小量的醫療廢物。

29.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在2005年7月14日向葵青區議會簡介當局建議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以配合條例草案建議管制醫療廢物的條文。然而，葵青區議會堅持原先立場，並通過一項議案，強烈反對政府把醫療廢物運往青衣焚化。

30. 因應葵青區議會於2005年7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8日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解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嚴格管制安排。然而，葵青區議會堅持反對該項建議。

31. 鑒於葵青區議會所表達的立場，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紓解葵青區居民的憂慮，並應研究按部分團體提出的建議，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機構，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以及該處理中心日後處理醫療廢物時的運作情況。

32.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時建議在葵青區議會之下設立一個委員會，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以及在該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後監察其運作情況。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按月向該委員會提交監測報告，並委聘一名獨立審查專家，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的早期運作階段，就監測結果向葵青區議會提供專家意見。

33. 在2006年2月21日的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曾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15日舉行的會議，解釋監測建議的詳情。然而，大部分葵青區議會議員均反

對有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並通過一項議案表明此意。

34. 雖然委員察悉葵青區議會對此事的立場，但他們亦同意，由於條例草案的建議可加強保障公眾衛生，並會為市民提供一個較安全和健康的居住環境，故此，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不應再有耽延。然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社區設施，改善葵青區的環境，藉此爭取居民接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委員亦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其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具體回應他們的要求。

35.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紓解葵青區議會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憂慮，並會在葵青區議會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中舉行的會議上，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討論監測建議。當局亦會透過舉辦社區活動，增加市民參與的機會，並會安排區內居民參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讓他們瞭解該中心的環保設施的特點。關於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設施以改善葵青區的環境，政府當局已經與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路政署聯絡，以便跟進有助改善區內環境的合適計劃。政府當局2006年3月16日的覆函列述該等計劃的詳情，有關函件載於**附錄III**。

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的發展

36. 委員曾詢問除了焚化方式外，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醫療廢物處理技術。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所有醫療廢物會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並棄置在堆填區特設的深坑。雖然此種處置醫療廢物的方法安全妥善，但高溫焚化卻是最能保證可以消滅所有病原體的方法。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處理方法(例如蒸壓消毒、微波處理、化學消毒、氣化、高溫分解、電漿和輻照等)，但該等方法不是其成效未被確定或並不可靠，便是有關方面尚未就其確立有關的國際控制參數，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不予採用。

3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緊貼此方面的最新發展，掌握焚化以外其他各項醫療廢物處理的新技術。政府當局承諾繼續探討各種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醫療廢物”的分類

38. 根據條例草案第2(g)條，“醫療廢物”界定為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

(b)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
或

(c) 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

39. 附表8所載的醫療廢物分成6個組別，計為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第1組)、化驗所廢物(第2組)、人體和動物組織(第3組)、傳染性物料(第4組)、敷料(第5組)及其他廢物(第6組)。

4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2(g)(a)條所載的定義分為兩段，令該條文更清楚明確。

第1組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41. 經使用或已受任何其他組別的醫療廢物污染的針筒、針咀、藥筒、裝藥水小玻璃瓶及其他鋒利器具，列為第1組醫療廢物。香港西醫聯會指出，未受污染的針筒管不會構成危險，是基於多個原因，例如該等針筒可能只盛載了剩餘的藥物，以及從未接觸過體液，或有些針筒只屬過期而須棄置的針筒配件。西醫聯會建議修改第1組的“醫療廢物”的定義，把未受污染的針筒管豁除於有關定義的範圍外。

42. 政府當局對此不表同意，並認為經使用的針筒，包括針筒管，應作為醫療廢物來處置，以保障廢物收集工人，避免他們須承受接觸受污染針筒的風險，因為他們未能分辨哪些是受污染及未受污染的針筒。

第3組 —— 人體和動物組織

43. 就第3組醫療廢物而言，所有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以及動物屍體，均列為醫療廢物。然而，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則不屬這個組別的醫療廢物。

44. 委員曾質疑為何來自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不列為“醫療廢物”。政府當局解釋，某些動物(例如海馬或蚯蚓)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在中醫執業過程中作為藥物處方。該等來自中醫執業方面的物料並無厭惡性及傳染性，因此不會列為“醫療廢物”或作為“醫療廢物”而加以管制。

45. 部分委員認為，來自獸醫診療所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及身體部分，例如在手術過程中切除的身體部分，可能具傳染性及嚴重危害健康。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處置來自獸醫診療所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及身體部分的安排，以及把該等東西豁除於“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外的原因。

46. 政府當局表示，來自獸醫或獸醫執業方面的動物的屍體及身體部分，不在條例草案新的附表8所訂“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然而，由於來自醫學及獸醫學研究和進行實驗，以及藥物的傳染病原體測試的動物的屍體、器官及組織，可能具傳染性及嚴重危害健康，故被列為條例草案第2(g)條所訂的醫療廢物予以管制。此外，管制計劃會涵蓋來自獸醫診療所使用過的利器及浸透血液的敷料。

47. 政府當局又表示，來自獸醫診療所的動物的屍體及組織，對公眾衛生所造成的風險一般甚低。本港大部分獸醫診療所主要處理狗和貓等寵物；若寵物在獸醫診療所死去或被人道毀滅，診療所才需要處理寵物屍體。在獸醫診療所死去的寵物通常為數不多，而來自獸醫診療所的寵物屍體無須特別處理，因為經此類屍體傳播疾病的風險甚低，與在寵物主人家中死去的寵物無異。這是由於傳染病原體一般會在活宿主體內繁殖增長，但在已死去的寵物體內則會迅速衰減。這些寵物屍體可如其他都市固體廢物般在堆填區安全處置，而堆填區有良好的工程設計，可防止地下水源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48. 政府當局又指出，任何人擁有或管有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疾病的動物或禽鳥，均須按照《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的規定，將此事實通知警務人員或衛生督察。有關個案繼而會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按照所涉疾病的種類處理及處置該等動物的屍體。

49. 委員察悉，代表本港獸醫的主要獸醫專業團體香港獸醫學會支持條例草案。該會認為寵物主人擁有其寵物的身體部分或屍體，而從寵物主人及動物福利的角度而言，寵物的身體部分或屍體不應視為醫療廢物。在香港，大多數寵物主人會選擇透過提供寵物屍體火化服務的私營公司或一些獸醫診療所，將其寵物的屍體火化。

50.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外地在此方面的做法的資料。委員察悉，在不少海外國家，來自獸醫診療所使用過或受污染的利器及浸透血液的敷料，均視作醫療廢物予以規管。至於來自獸醫診療所的動物的身體部分和組織，美國和澳洲的多個州均沒有將其視作醫療廢物予以規管。有些國家如英國、加拿大及澳洲其中一個州把來自獸醫診療所的動物的身體部分和組織的處置如醫療廢物般管制，但實施管制的範圍只限於懷疑帶有危害人類的傳染病原體的動物。

51. 牙醫建議，已拔出的牙齒由於不會對健康構成危險，故不應列為醫療廢物。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指明來自牙醫執業方面的牙齒，將會豁除於附表8第3組所指的“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外。

第4組 —— 傳染性物料

52. 條例草案建議，源自被附表8第4組所列的15種病原體感染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以及受該等傳染性物料污染的物料，均列為“醫療廢物”。

53. 關於把新病原體加入附表8第4組的程序，政府當局解釋，第4組所訂的醫療廢物含有源自被極度危害健康，並會引發嚴重致命人類疾病(例如出血熱)的病原體感染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此類病人必須被嚴密隔離。條例草案已容許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4組的病原體清單。這令環保署署長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該清單加入新病原體。此外，第6組的醫療廢物會涵蓋相當可能受傳染性物料(第4組提述的傳染性物料除外)污染，並且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任何其他廢物。

5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毒污染的口罩列為第4組醫療廢物予以管制。至於訪客、職員和病人在沙士的黃色應變警示及禽流感應變計劃生效期間使用的外科口罩，可作為都市廢物般處置。

第5組 —— 敷料

55. 第5組醫療廢物所指的“敷料”界定為“滴著血液、凝有血塊或含有自由流動血液的外科敷料、棉花球或所有其他廢物”。

56. 委員認為有關定義可能不夠清楚明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定義與醫院管理局在2003年發出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以及香港醫學會在2001年3月發出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指引》所採用的分類方式一致。

第6組 —— 其他廢物

57. 第6組的“其他廢物”界定為“相當可能受傳染性物料(第4組提述的傳染性物料除外)，或任何屬於第1、2、3、4或5組物質、物體或東西的醫療廢物污染，並且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其他廢物”。

58. 考慮到任何人如不遵守條例草案所訂的規管框架可能會屬違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界定第6組的“其他廢物”的機制。

59. 在參考若干條例之後，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訂明環保署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污染，以及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廢物，指明為第6組醫療廢物。環保署署長在得出其意見時，亦會徵詢衛生署的意見。在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下，政府當局曾徵詢香港醫學會的意見，並證實醫學會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健美中心產生的廢物

6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健美中心產生的廢物應否列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醫療廢物”。若該等廢物應列為醫療廢物，處置該等廢物的程序和負責者，以及規管該類處置的法例條文分別為何。

61. 政府當局解釋，由已與健美中心作出安排的醫護專業人員(亦即註冊醫生、註冊或登記護士和註冊或表列中醫)在該等中心提供醫療服務而產生的廢物，例如利器及針灸用針，會被列入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該等醫療服務可包括注射肉毒毒素等藥物，或在纖體療程中施行針灸。其他類別的醫療服務如抽脂手術雖較為罕見，但健美中心可能亦會提供，而由此產生的廢物例如身體組織，會同樣納入“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

62. 關於處置健美中心產生的醫療廢物的負責者，政府當局指出，《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本第3條訂明，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須安排該醫療廢物獲妥善處置。因此，健美中心及提供醫療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須作出安排，妥善處置醫療廢物。健美中心可委託持牌收集商妥善處置醫療廢物。除此以外，若醫療廢物的數量不超過5公斤，醫護專業人員可把醫療廢物運送至收集站或領有牌照的廢物處置設施，但必須遵守該規例所訂的其他規定(請參閱下文第65段)。

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有關各方的責任及管制計劃所訂的罰則

63.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簡介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有關各方(亦即產生者、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辦商)的責任，以及管制計劃所訂就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商干犯各種罪行訂立的罰則。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的罰則水平與處理化學廢物方面的罪行的罰則水平大致相若。

64. 政府當局解釋，醫療廢物產生者須作出安排，在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妥善處置醫療廢物。若他們已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處置其廢物，則視作已履行責任。當局會在《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本中建議，任何廢物產生者若不安排妥善處置醫療廢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萬元。

65. 為方便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例如私人診所)處置醫療廢物，政府當局建議豁免醫護專業人員(亦即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及表列中醫和註冊及登記護士)受發牌制度規管，並容許他們把醫療廢物運送至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或廢物收集商及個別廢物產生者設立的認可收集站，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每次只可運送5公斤或以下的醫療廢物；
- (b) 醫護專業人員不得使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私家車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運送醫療廢物；及
- (c) 不得運送第4組醫療廢物。

當局會在《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本中建議，任何醫護專業人員若不遵守有關運送醫療廢物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萬元。

66. 醫療廢物收集商及廢物處置設施營辦商須向環保署署長申領牌照，並遵守牌照的規定。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須把醫療廢物運送至領有牌照的醫療廢物處置設施，並執行一套運載紀錄制度。運載紀錄記載每次托運廢物的資料，目的是監察廢物由產生點運送至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的整個過程。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須負責將醫療廢物產生者交付的廢物資料，記錄在運載紀錄內，並保存運載紀錄的副本供環保署署長查閱。此外，收集商亦須向廢物產生者提供另一份運載紀錄的副本，或運載醫療廢物的收據，以作記錄之用。

67. 任何人如並無持有收集醫療廢物的牌照或未經授權而收集醫療廢物，可處罰款10萬元。持牌廢物收集商如不遵守牌照的規定，若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10萬元；若屬第二次犯罪及其後犯罪，可處罰款20萬元。此外，持牌收集商如未能在24小時內，或在環保署署長指明的時間內，把醫療廢物運送至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68. 政府當局表示會發出兩份守則，分別為《醫療廢物收集商及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以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為負責醫療廢物分類、包裝、標識、收集、處理、貯存、運送及處置的有關各方提供指引。

保存紀錄

69. 部分委員支持香港醫學會的意見，認為小型廢物產生者(例如診所)應無須保存運載紀錄。政府當局解釋，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合作。建議中的運載紀錄制度旨在方便監察醫療廢物由產生點運送至最終處置地地點的整個過程，並確保現時產生的所有醫療廢物均會獲得妥善處置。

70. 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所述，運載紀錄制度會訂明於工作守則之內，而工作守則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布的法定文件。法例並無規定必須遵行工作守則，但遵行工作守則可在抗辯時用作已採取良好做法的證明。在管制計劃實施後，環保署督察可要求廢物產生者就其產生的廢物和相關處置方法向其提供資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廢物產生者由收集廢物當日起計把運載紀錄的副本保存12個月。然而，由於法例並無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保存運載紀錄的副本或其他廢物運送紀錄，未能提供該類紀錄的副本不會構成《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本(下稱“規例擬本”)第12條所訂的罰行。

71. 委員指出，根據規例擬本第12條，環保署署長可規定任何人向其提交任何有關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或交付持牌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托運，或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醫療廢物的任何資料。然而，規例擬本並無訂明須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哪類資料，以及須把該等資料保存多久以供環保署署長查核。委員關注到，廢物產生者如在工作守則建議的12個月備存期過後把運送紀錄棄掉，以致未能按照規例擬本第12條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其要求提供的運載紀錄，會否干犯罪行。

72.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指引，說明工作守則建議廢物產生者備存的資料的類別，並考慮訂定一個合理時限，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在有關期間內，根據規例擬本第12條備存該等資料以供環境保護署署長查核。

醫療廢物的處置費用

73. 政府當局表示，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以供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設成本，估計為5,200萬元，而每年處理醫療廢物的經常開支，預計約為2,200萬元。

74.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當局建議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會在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訂立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中訂明。經參考處理化學廢物的現行收費水平後，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收費定為相等於現時處理化學廢物的收費水平，即收回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定額營運成本的31%。按此基準計算，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約為每公噸2,387元，即每公斤2.38元。確實費用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判商正式投標及招標程序獲批准後決定。

75. 政府當局會在管制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有關收費，並會將收費逐步提高，以期按照政府現時劃一就增加收費採用的一般指引，因應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全數收回不定額營運成本。政府當局預期可在5至10年內全數收回成本。

76. 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大部分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但當中部分團體對醫療廢物收集費用在管制計劃實施後會大幅增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市場內現時已有不少商營廢物收集商，它們之間的競爭會令收集費用維持於一個合理水平。現有廢物收集商的初步回應顯示，私營廢物收集商從小型私營診所收集廢物的費用，可能介乎每月30元至300元之間，視乎診所的地點而定。政府當局相信收集費用有助提供經濟誘因，令醫療廢物產生者減少產生廢物及將廢物妥為分類。

收集服務

77. 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對於如何為偏遠地方如東涌、長洲及若干離島的小型廢物產生者(例如診所)提供醫療廢物收集服務一事，表示關注。該兩個團體建議政府在公立醫院或診所設立收集站，為小型廢物產生者提供服務。

78. 政府當局認為由政府提供收集服務並不恰當，因為市場內已有不少醫療廢物收集商。此外，由納稅人承擔收集費用，或由政府與私營廢物收集商進行競爭，均不合理。政府當局指出，管制計劃在收集安排方面，已為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足夠彈性。舉例而言，廢物產生者可將醫療廢物送至廢物收集商或個別廢物產生者設立的認可收集

站。此外，醫護專業人員亦可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運往處置設施。

79. 政府當局亦表示，現時在十多個提供醫療廢物收集服務的商營廢物收集商當中，有些收集商已為東涌及愉景灣等較偏遠地區提供收集服務。自2006年1月中起，其中一名廢物收集商開始為醫院管理局位於長洲、南丫島和坪洲三個離島的醫院及診所定期收集醫療廢物。該收集商亦已接觸各離島的私人執業診所及其他醫療廢物產生者，表示可提供登門收集醫療廢物的服務。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繼續聯絡廢物收集商及醫療廢物產生者，以確保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廢物產生者可獲得該類收集服務。

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及有效期

80.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任何提供收集醫療廢物服務的人士，均須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政府當局建議把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定為19,270元(兩年有效期)，而換領牌照的費用則定為9,320元(5年有效期)。

81. 部分委員質疑，與換領牌照相比，新申領的牌照收費較高但有效期反而較短。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釐定收費水平的基礎。政府當局解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收費與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的收費相若，因為與化學廢物管制類似的是，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須評估由申請人提交的操作計劃書及緊急應變計劃、視察收集廢物的車輛和船隻及維修車廠(如有的話)，以及評核廢物收集人員的能力水平等。政府當局指出，牌照費是以全數收回成本的基礎計算，不包括執法所需的成本，亦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營運成本無關。

82. 部分委員建議把新申領牌照的兩年有效期延長，以吸引更多加入市場成為醫療廢物收集商。政府當局解釋，就新申領的醫療廢物收集牌照建議為期兩年的初步有效期時，當局已顧及推行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所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採取審慎的做法，因為醫療廢物如果收集不得其法，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及對環境造成污染。政府當局指出，牌照續期時會有5年的較長有效期，因為有關收集商屆時已經取得較多經驗，而且在妥當處理醫療廢物方面亦會有良好的紀錄。

訓練課程

83. 鑒於部分團體關注為醫療廢物收集商提供的訓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課程的詳細資料。

84. 政府當局表示，持牌收集商和持牌廢物處置設施營辦商須分別按照廢物收集牌照及廢物處置牌照的條件，為員工提供處置醫療廢物的訓練。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自2004年第三季開始舉辦兩個安全處理醫療廢物的訓練課程，一個課程是為前線人員而設，而另一個課程的對象則為管理人員。該等課程按季舉辦，每班學員一般為

30人。為配合管制計劃，職安局、環保署和衛生署現正檢討課程的內容，並會考慮增加課程內容，以涵蓋感染控制措施。

寬限期

85. 部分團體建議在條例草案訂定一個寬限期，讓廢物產生者在管制計劃實施前，有足夠時間就妥當收集醫療廢物作出各項必需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訂明一個指定的寬限期，因為管制計劃只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完成後才實施，而改建工程需時約12個月。

處置輸入的非危險廢物

背景

86.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對輸入的非危險廢物的處置加強管制。政府當局表示，《廢物處置條例》現時規定，輸入任何廢物均須向環保署署長申領該條例所規定的許可證。只有當輸入是為供循環再造的非危險廢物，才屬例外，這是由於國際趨勢是鼓勵該類廢物的自由轉移，從而有助推動廢物循環再造。不過，假若原來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或是進口商蓄意地假借以回收再造為名輸入廢物，但其真正動機是把廢物棄置在香港，則這些進口廢物最終可能在香港被棄置。政府極難起訴有關違例者，因為必須證明他們在輸入廢物時意圖欺騙。在2000至2002年期間，把進口的非危險廢物棄置在本港堆填區的經查證個案平均超過30宗，每年涉及的廢物量由130公噸至470公噸不等，而能夠成功起訴的個案平均每年只有6宗。

進口廢物的處置費用

87. 為了加強管制和珍惜本港寶貴的堆填區空間，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訂明，任何人如未經環保署署長事先授權而棄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即屬犯罪。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其輸入的相關廢物無須申領許可證，而他已嘗試所有其他可行的循環再造途徑或所有把廢物運回來源地的方法，但不成功，才會獲得授權。申請人並須悉數繳付有關的處置費用，相關費用現時定為每公噸125元。

8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更高的處置費用，以加強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

89.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亦同意收回處理該等批准授權申請的行政費用，有關費用約為9,500元。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所訂的費用(即約9,500元的申請費用加上在堆填區棄置廢物每公噸125元的全部成本)，仍不足以達致擬取得的阻嚇效果。

9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建議的下列措施將可產生足夠的阻嚇力 ——

- (a) 在條例草案第10及第11條下，未獲事先授權而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會列為犯法行為。任何人在未獲事先授權而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即屬違法，初犯可被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第二次及其後再犯，則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2年；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10條下，如是假借回收再造為名而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將不會獲得授權在本港堆填區棄置。

91. 政府當局又解釋，除非申請人完全符合下列條件，否則，環保署署長將不會批予授權：

- (a) 該等進口廢物進口本港是作循環再用、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或回收用途，而無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申請許可證；
- (b) 以其他途徑安排該等進口廢物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作循環再用、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並不可行，而有關安排須是環保署署長可以接受的；及
- (c) 把該等進口廢物退回輸出國並不切實可行。

92. 此外，申請人向環保署署長申請批出授權時，須提供詳盡資料，包括原來作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或回收的安排，有關安排未能落實的理由，以及曾嘗試以其他途徑處理該等廢物的證據等。在申請授權時，任何人作出在要項上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9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海外經驗提出的詢問時表示，以其所知，並沒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相類似的法例，管制棄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在許多海外國家，堆填區大多屬私人擁有及經營。

94. 鑒於政府當局所作出的解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新訂的第20DA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說明政府當局有意收回處理批准授權在堆填區處理進口廢物的申請的行政費用。

實施巴塞爾禁令

背景

95. 《巴塞爾公約》於1989年3月22日在瑞士巴塞爾通過，並於1992年5月起生效。該公約的目的是定出全球管制危險廢物轉移的方法，盡量減少此類廢物的產生，以及確保此類廢物以環保方式處置。《巴塞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因為中國是該公約的締約國。截至2005年8月22日，該公約共有167個締約國。

96. 在1995年，《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同意，禁止把危險廢物從該公約附件VII所指的國家(即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各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輸往其他國家(稱為“巴塞爾禁令”)，但並非附件VII所指的國家沒有義務禁止輸入該等廢物。巴塞爾禁令的目的，是減少把危險廢物從已發展國家轉移到發展中國家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巴塞爾禁令現時尚未生效，因為必須獲得《巴塞爾公約》四分之三的締約國予以簽署。

97. 香港特區於1995年透過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落實《巴塞爾公約》，而相關條款是列於《廢物處置條例》第IVA部分(第20A至20I條)。《巴塞爾公約》的目的是管制危險廢物的跨境轉移，而香港會實施進口及出口管制，管制對象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附表7所列出的危險廢物、未有在附表6列出的廢物，以及任何已被某物質污染至令該廢物被視作危險廢物，或不適宜作再使用、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廢物。在第IVA部分的規定下，凡進口或出口該等廢物，均須申領由環保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至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所列出的非危險廢物，亦須申領許可證，除非有關廢物未受污染及進口作再使用、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用途。

98. 由於中國並非經合組織的成員國，因此香港並無義務實施巴塞爾禁令。不過，自1998年起，香港已停止向經合組織的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發出輸入危險廢物的許可證。政府當局亦已建議透過對《廢物處置條例》進行修訂，對巴塞爾禁令給予法定效力，藉此向國際社會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顯示香港實施巴塞爾禁令的決心。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

99. 綠色和平的代表與其他團體代表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在2005年12月中，綠色和平委聘代表巴塞爾行動網絡(Basel Action Network)而本身為有毒廢物貿易方面的國際專家Jim Puckett先生，負責擬備一份題為“致力使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與中國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協調一致”的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100. 綠色和平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綠色和平認為香港特區並無適當落實《巴塞爾公約》。舉例而言，該條例附表7對相關物質的描述、“廢物”及“處置”等用語的定義，以及在條例草案下新增的條目等，均有別於公約的附件VIII，而公約的附件VIII概稱該等物質為危險物質。此外，政府當局採用經合組織的廢物清單作為訂定附表6及附表7的基礎，以指明須受到進出口管制的危險廢物類別，綠色和平認為政府當局的做法並不適當。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1. 政府當局就綠色和平所提交的意見書提供詳盡的回應，而法案委員會及綠色和平曾對政府當局的回應加以研究。

102. 簡言之，政府當局曾解釋，《巴塞爾公約》容許相關締約方具彈性地將公約所載的規定轉移至當地的法律。公約並無規定其締約國或締約方必須逐字原文抄錄其廢物清單，但載列於清單上的廢物必須根據當地的法律受到妥善的規管。現時《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及附表7所載的廢物清單均是以經合組織的廢物清單為藍本，而經合組織的廢物清單現時仍然為歐盟成員國所採用。因此，本港的廢物分類制度與香港的貿易伙伴所採用的一致。該條例亦規定，任何未有列入附表6及附表7的廢物，須一如附表7所載列的廢物，受同樣的發牌管制所規管。政府當局在擬訂上述兩個附表的修訂建議時，曾經將附表7與公約的附件VIII作一比較，並認為只要附表7能夠涵蓋在公約下受規管的危險廢物，便無須以附件VIII取代附表7現有的資料。

10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任何未有列入附表6及附表7的廢物，須一如附表7所載列的廢物，受同樣的許可證管制所規管，但政府當局仍提出條例草案第24條所載的建議，採用與公約附件VIII的廢物資料類似的措辭，在附表7加入14個新條目，藉以擴大該附表的涵蓋範圍。新增條目AD220(亦即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化學廢物)乃參照化學廢物的管制系統，而該系統有顧及廢物所含危險成份的型態、分量或濃度。該項新增條目補充附表7的指明廢物類別清單，是一項涵蓋全面的描述，能確保清單沒有具體列明的危險廢物仍會受法例規管。為回應公眾對近年危險電子廢物跨境轉移活動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就附表7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新的條目AA1180(亦即受.....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的廢電器配件或零件和廢電子配件或零件)。

104.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針對《巴塞爾公約》締約國不遵守公約規定而提出的投訴，提供有關處理該等投訴的機制的資料，並說明香港是否曾被投訴。

105. 政府當局表示，由《巴塞爾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根據該公約第十五條成立的《巴塞爾公約》締約國會議(下稱“締約國會議”)，持續檢討及評估公約的有效落實情況。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每年透過中國(作為締約國)向締約國會議提交年報，報告過去一年有關落實公約的各有關事項。此外，締約國會議亦設立遵約委員會，負責根據公約審查與遵約和履約事項有關的各種一般性議題。遵約委員會並沒有收到指控香港的投訴。

10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綠色和平仍然認為香港特區並無遵守《巴塞爾公約》，因為該公約的附件是公約不可缺的一部分，須視之為國際法予以遵行，而公約並不容許任何保留條款或例外情況。

107.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若為採納《巴塞爾公約》的廢物定義及清單而改寫該條例，不但要就該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亦要與相關行業進行新一輪的諮詢。此外，亦須就新的管制措施是否可予執行進行評估，因為現行的制度已經實施超過10年，並

有成功的法庭案例作支持。委員亦察悉，此舉會嚴重耽延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立法工作。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108. 法案委員會決定要求律政司就該條例的相關條文是否完全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規定，特別是該條例內某些定義是否與公約所載一致的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109.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告知委員，在研究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時，其採用了若干基本的原則。第一，必須確保透過立法或行政方法，全面遵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公約的規定。第二，全面遵從國際公約並不代表必須完全採用公約上的相同字眼。至於採納的方式，可以是立法將整條公約納入當地法例，或制定具體法例條文實施，這樣便無須採用公約的相同字眼，而兩種方式皆可接受。第三，在詮釋國際公約的實施法例時，法庭應盡量按照當地的法定語言，採納能履行任何適用的條約義務的詮釋。

110. 律政司表示，基於下列各項論據，該條例相關條文的現行運作情況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規定——

- (a) 公約並沒有規定香港特區必須一字不差地在條例內照錄公約的條文。事實上，有知識淵博的學者亦曾指出公約內某些條文欠缺清晰的標準；
- (b) 該條例內對“廢物”一詞所設定義屬十分一般性的設定，其涵蓋面廣泛，足以包含公約下“廢物”一詞所設定義內關於棄置的概念。相關法庭判決已確認該論點，而該條例第2(2)條的假定，亦同樣支持有關論據；
- (c) 該條例內“棄置”一詞的定義涵蓋全面，根據環保署的技術性評估，已包括公約附件IV內所列的各項作業；
- (d) 法庭對條約內對“廢物”及“棄置”所設的定義均採取廣泛而靈活的詮釋，與公約規定吻合；
- (e) 儘管對某些物質的描述存在差異，環保署的技術性評估認為，公約附件VIII所列物質，已準確地包括於附表7(包括草案內附表的新增條目)內，或透過執行條例第20A(1)(b)及20B(1)(b)條關乎不列於附表6的任何物質的有關規定，間接地被該條例涵蓋；及
- (f) 若以上分析顯示條例的規管機制較諸公約內所要求的更為嚴格，則根據公約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是可以接受及容許的。

111. 委員察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因此同意支持條例草案所載列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已代表法案委員會回覆綠色和平，解釋有關的情況。

《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112. 條例草案內新訂的附表9，列出現時受危險廢物輸入管制國家的名單，該項管制由條例草案第8條新增的第20A(4)(e)條所訂明。

113. 綠色和平曾建議提述“經合組織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作為涵蓋全面的表述。政府當局已因應這項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新訂的附表9加入“屬經合組織或歐盟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一語。此安排可容許即時對新加入經合組織或歐盟的成員國實施輸入管制，因而不會在修訂附表9加入該等新成員國以前出現任何真空。

114.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為清晰起見，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修訂為“屬經合組織或歐盟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載列於《巴塞爾公約》附件VII的締約方”。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以此方式作出修訂。公約附件VII已經涵蓋屬經合組織或歐盟成員的所有締約方或其他國家，建議的修訂或會令人覺得可能有經合組織或歐盟成員不會納入附件VII。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同意採納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內就附表9插入一項註腳，說明該附表所用的表述(亦即在附表9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以涵蓋全面的措辭明確稱為“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意指《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提述的所有國家或締約方。

發出輸入或輸出廢物許可證的條件

115.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新訂的第20A(4)(f)條，以及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的第20B(4)(g)條，環保署署長在發出廢物輸入或輸出許可證之前，必須信納的其中一項條件，就是“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116. 委員就該兩項新條文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第一，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第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是否《巴塞爾公約》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將來的義務，均會自動對香港有約束力，而無須經過進一步的立法程序。第三，條例草案會為透過本地立法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模式，立下不良的先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以附表形式把《巴塞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義務明確列出，又或研究該兩項只提述《巴塞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一般義務的新條文，應否一併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11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所採用的整體做法並非條例草案獨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兩項新條文的涵蓋範疇相當狹窄，其目的是讓許可證申請人理解到，環保署署長於考慮輸入或輸出廢物許可證的申請

時，有責任顧及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儘管如此，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把該兩項新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18. 因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社區設施，改善葵青區的環境，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會在其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就此方面作出具體的回應(參閱上文第34段)；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紓解葵青區議會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憂慮，並會在葵青區議會日後的會議上，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討論監測建議(參閱上文第35段)；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各種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在適當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參閱上文第37段)；
- (d) 政府當局會提供指引，說明工作守則建議廢物產生者備存的資料的類別，並訂定一個合理時限，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第12條備存該等資料以供環保署署長查核(參閱上文第72段)；
- (e) 政府當局會繼續聯絡廢物收集商及醫療廢物產生者，以確保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離島區(例如長洲、南丫島和坪洲)可獲提供定期的醫療廢物收集服務(參閱上文第79段)；及
- (f) 政府當局將會在《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內就附表9插入一項註腳，說明該附表所用的表述(亦即以涵蓋全面的措辭明確稱為“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意指《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提述的所有國家或締約方(參閱上文第114段)。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9. 除本報告所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技術性質的文本修訂及輕微修訂。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

建議

120.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以供進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需的改建工程、就相關的附屬法例作最後定稿以便提交立法會，以及頒布工作守則。鑒於就引入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討論自1997年已經展開，法案委員會同意應盡早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建議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2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6日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合共：11 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	--------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	-------

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	----------------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u>團體/個別人士名稱</u>	<u>Names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u>
* 1.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Worl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2.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Shatin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Union Hospital
* 3. 威務香港有限公司	Service Master (HK) LTD
4.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5.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6.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7.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Dental Council of Hong Kong
* 8. 香港牙醫學會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 9. 香港西醫工會	The Hong Kong Doctors Union
10. 香港城市大學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1.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12.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School of Chinese Medicine Baptist University
13. 香港理工大學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14. 香港港安醫院	Hong Kong Adventist Hospital
* 15.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Hong Kong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6. 香港醫務委員會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7. 香港醫學會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 18. 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td.

- | | |
|--------------------|---|
| * 19. 荃灣港安醫院 | Tsuen Wan Adventist Hospital |
| * 20. 新界廠商聯合會 | New Territorie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
| * 21. 聖保祿醫院 | St. Paul's Hospital |
| 22. 葵青區議會 |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
| * 23.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光武先生 | Mr WONG Kwong-mo, Member of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
| 24. 綠色力量 | Green Power |
| * 25. 綠色和平 | Greenpeace |
| * 26.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 Tsang Lik Services LTD |
| * 27. 輝然環保服務公司 | Fai I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
| * 28. 錦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Kam Ming E. P. Engineering CO. LTD |
| * 29. 環保工程商會 | Environmental Contractor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
- | | |
|--|--|
| *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 | |
| Deputation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ubcommittee | |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170/3P/05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附錄III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2/BC/13/04
電話
TEL NO : 2594 6002
圖文傳真
FAX NO : 2136 3321
電子郵件
E-MAIL : raymondfa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JP
(傳真文件: 2509-9055)

主席女士: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葵青區的工程項目

有關委員要求提供設施改善葵青區環境一事，本署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致函給你。我們已聯絡民政事務局、葵青民政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以跟進適合的工程項目。

消減噪音的工程項目

- 為紓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當局會在青荃橋興建隔音屏障。路政署已開始設計隔音屏障。若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年中獲得撥款批准，建築工程暫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展開，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1 億元。
- 我們亦已選定區內兩條適宜試行重鋪低噪音物料的路段，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這兩條路段分別位於葵富

路及葵益道，而重鋪路面的工程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

康樂及休憩設施

- 政府已預留撥款約二億一千四百萬予康文署，進行下列新建设工程計劃：
 - (a) 葵涌石蔭邨第 1 及第 4 期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
以及
 - (b) 青衣第 9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

該兩項工程預期會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及年底先後展開。

- 此外，康文署經諮詢葵青區議會後，會進行青衣第4區體育館建设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以及以小規模建筑工程計劃，局部發展及開放葵涌公園。
- 當局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在青衣的綠化工作，進一步美化和改善青衣居民的生活環境。

我們會透過葵青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在審議這些工程項目進行的討論期間提出意見，以期盡快改善葵青區的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范偉明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3) 刪去“13、”。
- 2(d)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或建築廢物”之前加入“、醫療廢物”；”。
- 2(g) (a) 在建議的“醫療廢物”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aa)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b) 刪去建議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
- 8(c) 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8(d) (a) 在建議的第20A(4)(e)條中，刪去在“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20A(4)(f)條。
- 9(b) 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9 刪去(c)及(d)段。
- 10 在建議的第 20DA(3)條中，刪去在“的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請 —
- (a) 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附同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 13 刪去該條。
- 18(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批准”。
- 21(a) 加入 —
- “(iia) 在(eb)段中，廢除在“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規例或其任何規定規管的豁免或除外情況；”；”。
- 21(b)(iii) 在建議的第 33(1A)(a)(ix)條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及
- (B) 以訂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廢物；”。
- 22 (a) 將建議的第 37(2)及(3)條分別重編為建議的第 37(2A)及(2B)條。
- (b) 加入 —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 —

(a) 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
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
料污染；及

(b) 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的廢物指明為屬於附表 8 第 6 組的廢物。”。

23 加入 —

“(aa) 在“**GC — 其他含金屬廢物**”的標題下，在
“GC 010”的條目中，廢除“配件”而代以
“組件”；”。

24(a) 在 —

“AA 220 含有溶解銅的廢蝕刻溶液”

之後加入 —

“AA 1180 受任何物質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
的廢電子或電器組件和電子或電器
廢件”。

25 (a)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在第 3 組中，刪去在“但不包
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來自獸醫業務或中醫業務的動物的
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
分；及

(b) 來自牙科業務的牙齒。”。

(b)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在第 4 組中，在 —

“天花病毒(Variola virus)；”

之後加入 —

“立百病毒(Nipah virus)；”。

(c)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刪去第 6 組而代以 —

“第 6 組 — 其他廢物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37(2)條指明的其他廢物。”。

(d)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巴塞爾締結而經不時
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
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
的附件 VII 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e)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刪去 —

“盧森堡”

而代以 —

“盧森堡

及屬以下組織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
締約方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

(b) 歐洲聯盟”。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3)	By deleting "13,".
2(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rade waste", by" and substituting "adding ", clinical waste" before "or construction waste";".
2(g)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clinical waste",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a dental, medical, nursing or veterinary practice; (aa) any other practice, or establishment (howsoever described), that provides medical care and services for the sick, injured, infirm or those who require medical treatment;"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8(c)	By deleting "a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 and"".
8(d)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4)(e),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tate" and substituting "or party that is referred to in Schedule 9.".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4)(f).
9(b)	By deleting "a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 and".".

- 9 By deleting paragraphs (c) and (d).
- 1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DA(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hall" and substituting –
 "be –
 (a) made in writing in such form as the waste disposal authority may specify; and
 (b) accompanied by such application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3.".
-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8(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批准".
- 21(a) By adding –
 "(iia) in paragraph (eb), by repealing "thereof"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regulations";".
- 21(b)(i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1A)(a)(ix),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1)(ca)" and substituting –
 "–
 (A) to receive clinical waste at such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in his authorization; and
 (B) to remove the waste so received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 22 (a)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 and (3) as proposed section 37(2A) and (2B) respectively.
 (b) By adding –

"(2) The Directo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pecify as wastes that belong to Group 6 of Schedule 8 any wastes that, in his opinion –

- (a) are likely to be contaminated with infectious materials from patients falling within such case definition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 (b) may pose a significant health risk."

23 By adding –

"(aa) under the heading of "GC – 其他含金屬廢物", in the entry of "GC 010", by repealing "配件" and substituting "組件";".

24(a) By adding –

"AA1180 Waste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ssemblies or scrap contaminated with any substance to an extent which renders the waste as chemical waste"

after –

"AA220 Spent etching solutions containing dissolved copper".

25 (a)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in Group 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t excluding" and substituting –

" –

- (a) dead animals and animal tissues, organs and body parts arising from a veterinary practice or a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and
- (b) teeth arising from a dental practice."

(b)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in Group 4, by adding –

"Nipah virus (立百病毒);"

after –

"Marburg virus (瑪堡病毒);".

- (c)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by deleting Group 6 and substituting –

"Group 6 – Other wastes

Such other wastes as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37(2) of this Ordinance."

- (d)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9,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STATES OR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VII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CONCLUDED AT BASEL
IN SWITZERLAND ON 22 MARCH
1989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Basel
Convention")".

- (e)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9, by deleting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ubstituting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any other state, or party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that is a member of –

- (a)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
- (b) the European Union".